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劉乙良
訴訟代理人　楊正評律師
相　對　人　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有財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乙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上開訴訟費用，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

二、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第一審判決後始成立和解者，倘兩造於和解內容中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並未對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為特別之約定，亦未明示僅就第二審訴訟費用約定為各自負擔，審酌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負擔與裁判主文間具緊密從屬關聯，則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應認於第二審和解成立時遭合意變更，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兩造各自負擔。

三、經查，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6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原告訴訟救助，後由本院106年勞訴字第17號承辦，並於107年4月9日由本院承辦股上簽由本院經費

暫先墊繳原應由原告支付之台北榮民總醫院勞動力減損鑑定費用新台幣20,086元。本院第一審判決後，被告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108年7月12日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74號審理程序中成立訴訟上和解（108年度勞上移調第37號），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有相關裁判、和解筆錄正本在卷可資覆按。再查本案原告因訴訟救助所可暫免繳納的費用為第一審訴訟費用42,085元及本案於第一審進行期間由台北榮民總醫院勞動力減損鑑定費用新台幣20,086元，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簽請國庫墊付之公文在卷可查。故本案原告劉乙良暫免繳納的費用共計為62,171元。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因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聲請人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